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
承辦人：袁幼芬
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4

傳真：(02)28616702

電子郵件：kg925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460017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7991798_1146001774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中心辦理「臺北市114年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及教師/職工代表階增能研習」，請於各期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4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指定調訓下列人員

(一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「初任」執行秘書或「初次」擔任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人員（如生教／生輔組長）。

(二)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「初任」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。

三、研習時間及報名期限

(一)第一期：114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，報名至8月8日（星期五），額滿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二)第二期：114年8月25日（星期一），報名至8月15日（星



景興國中 1140625



PSAA1146005256

期五），額滿提前截止報名。

(三)第三期：114年9月17日（星期三），報名至9月5日（星期五），額滿提前截止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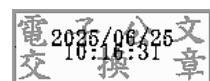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路2號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 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e.tp.edu.tw>) 報名，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六、本研習使用「酷課 APP」簽到（退），請研習人員事先 下載「酷課 APP」，並於研習前利用校園單一身分驗證 帳號 登入並掃碼報到後，準時參與課程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05